#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9月12日
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 | 基金代码 | 013485 |
| 基金简称C |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C | 基金代码C | 013486 |
| 基金管理人 |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02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张志梅 | 2021年11月02日 | | 1994年08月29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br>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竞争优势企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br>本基金重点以企业建立竞争优势的途径出发,对企业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和深层次的内在驱动因素进行研判。本基金界定的竞争优势企业,是指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建立起竞争优势的企业:1)企业通过出众的技术或特色创造更好的产品或服务,指企业在产品差异化或持续的产品创新方面具有领先地位。2)企业通过品牌或声誉优势创造可感知的产品差别化,指企业具有品牌和文化的软性竞争力。3)企业通过较强议价能力、规模效益等创造的成本优势,能降低成本并以更低的价格提供相似的产品和服务,使客户可以以较少的支出获得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4)企业通过创造高的转换成本锁定消费者。5)企业通过垄断优势或资源的稀缺性构建高进入壁垒阻挡潜在竞争者。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br>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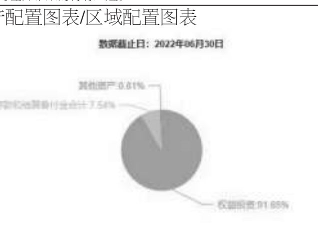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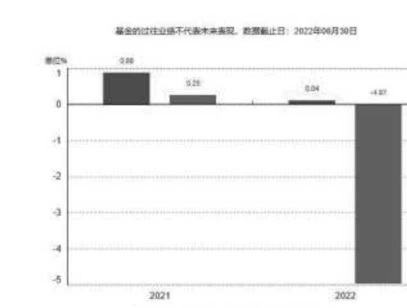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 N≥30天 | 0 | - |

注: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销售服务费C | 0.6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竞争优势企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 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9月12日
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 | 基金代码 | 013485 |
| 基金简称A |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A | 基金代码A | 013485 |
| 基金管理人 |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02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张志梅 | 2021年11月02日 | | 1994年08月29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br>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竞争优势企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br>本基金重点以企业建立竞争优势的途径出发,对企业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和深层次的内在驱动因素进行研判。本基金界定的竞争优势企业,是指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建立起竞争优势的企业:1)企业通过出众的技术或特色创造更好的产品或服务,指企业在产品差异化或持续的产品创新方面具有领先地位。2)企业通过品牌或声誉优势创造可感知的产品差别化,指企业具有品牌和文化的软性竞争力。3)企业通过较强议价能力、规模效益等创造的成本优势,能降低成本并以更低的价格提供相似的产品和服务,使客户可以以较少的支出获得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4)企业通过创造高的转换成本锁定消费者。5)企业通过垄断优势或资源的稀缺性构建高进入壁垒阻挡潜在竞争者。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br>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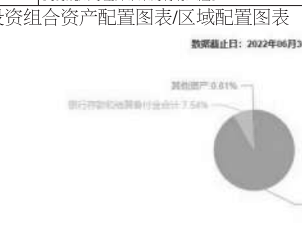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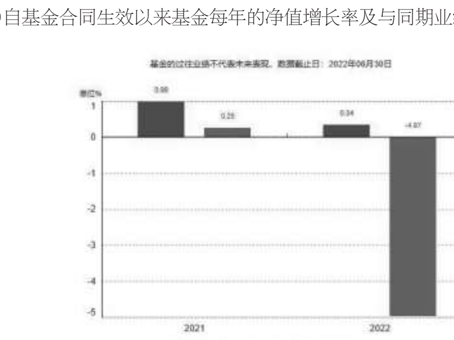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 | 1.50% | 普通客户 |
| | 100万≤M<200万 | 1.00% | 普通客户 |
| | 200万≤M<500万 | 0.50% | 普通客户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普通客户 |
| | M<100万 | 0.15% | 养老金客户 |
| | 100万≤M<200万 | 0.10% | 养老金客户 |
| | 200万≤M<500万 | 0.05% | 养老金客户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养老金客户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 365天≤N<730天 | 0.25% | - |
| | N≥730天 | 0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竞争优势企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 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资产业基金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6年4月,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拟更名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国资创新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资基金二期拟更名为国资创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2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项目构成了关联共同投资。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16年8月11日,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创新基金")成立,基金规模26.1亿元,国资创新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基金存续期为5+1年,存续期已于2022年8月到期。根据国资创新基金整体运行情况,越秀产投向合伙人提请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

2、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在工商登记层面上,变更广州国资国企创新基金合伙期限为长期;在基金运营层面上,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基金存续期至2028年8月11日;结合上述事项就合伙协议中经营期限等条款进行修订。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本次国资创新基金续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凯芸、钱圣山和郑定全回避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广州市西湖路12号23楼
4、法定代表人:梁凌峰
5、注册资本:72366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6年06月10日
7、营业期限:1996年06月1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15,489万元,净资产为1,720,87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68,412万元,净利润78,316万元。

三、国资创新基金基本情况

国资创新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9H033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5、合伙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8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7、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108房
8、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认缴及实缴总额:26.1亿元
10、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000 | 8.046% |
| 2 |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3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4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5 |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6 |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7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8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9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10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11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12 |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663% |
| 13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831% |
| 14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800 | 3.755% |
| 15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 | 0.083% |

11、投资方向:

国资创新基金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消费升级等新兴产业领域。紧密跟进中央及省市国企混改项目,优先关注市属国资体系内优质项目、可落地广州市项目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国资创新基金已运作6年,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现金分红。

2、国资创新基金部分已投项目暂未退出,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可以使项目未来寻求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从而保障合伙人利益。

3、国资创新基金未来将进一步服务广州以及广州国企,服务实体经济,国资创新基金续期6年能够更好服务广州产业发展及提升基金收益,有利于公司继续利用国资系统优势企业在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把握投资机会,提升多元化投资收益水平。

(二)风险分析

尽管国资创新基金在项目选择、投资标准、项目决策等方面坚持较高标准,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5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参与投资设立的国资创新基金续期事项,有利于公司多元化投资获取合理投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事项不涉及新增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六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在工商登记层面上,变更广州国资国企创新基金合伙期限为长期;在基金运营层面上,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基金存续期至2028年8月11日;结合上述事项就合伙协议中经营期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关联董事冯凯芸、钱圣山、郑定全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圣山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81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并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6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